

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語文類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結果

一、未通過，可依鑑定資格規定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初選鑑定者，合計 18 人：

明道高中國中部陳○恩

葳格高中國中部楊○霖

葳格高中國中部蕭○禹

居仁國中魏○維

僑泰高中國中部邱○偉

曉明女中國中部詹○忻

西苑高中國中部吳○娟

居仁國中林○寧

大業國中溫○丞

明道高中國中部蔡○宸

僑泰高中國中部趙○鈞

曉明女中國中部龔○涵

爽文國中陳○瑄

居仁國中吳○晴

明道高中國中部謝○淇

明道高中國中部陳○廷

曉明女中國中部李○溱

明道高中國中部徐○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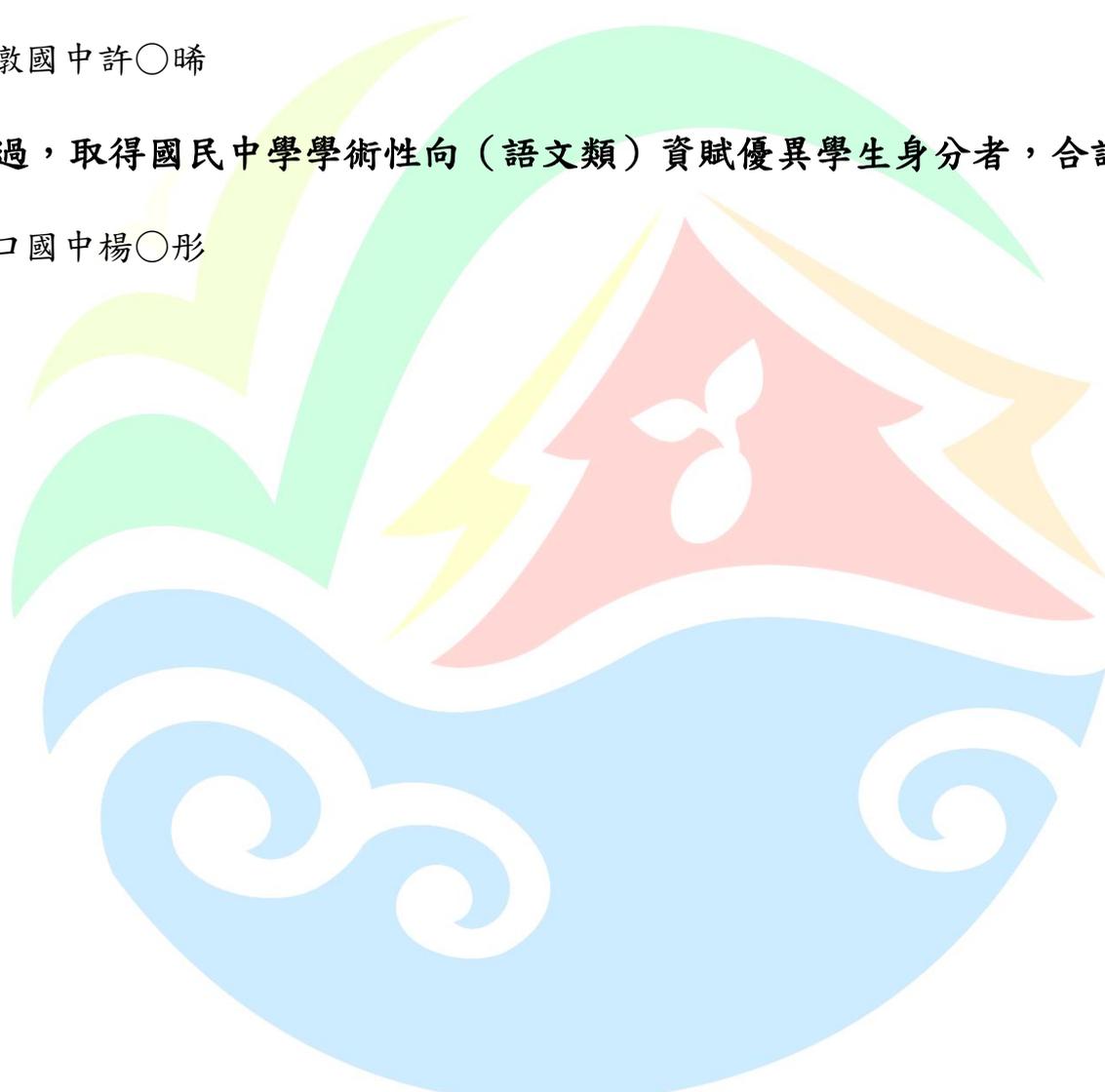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需經進一步評估，可直接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複選鑑定者，合計2人。

明道高中國中部張○嘉

大墩國中許○晞

三、通過，取得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者，合計1人：

漢口國中楊○彤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Education Bureau, Ta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1 6 日